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285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吳進億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